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1年度訴字第352號

抗 告 人 阮鼎祥

即 原 告

上列抗告人因與內政部等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5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三、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提出行政訴訟抗告狀、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，對於本院113年12月26日依職權命交通部、臺

01 灣高等檢察署承受訴訟之裁定（下稱命承受裁定）、12月30
02 日駁回抗告人之訴裁定（下稱駁回裁定）及依職權移送臺灣
03 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下稱移送裁定）均提起抗告及聲明異
04 議，其聲明異議部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仍應視
05 為抗告。查抗告人對前述3個裁定不服，均未依規定提出委
06 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亦均未繳納抗告
07 裁判費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分別就對
08 命承受裁定、駁回裁定、移送裁定之抗告為補正（並請註明
09 係就何一裁定為補正）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該抗告，特此裁
10 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3 法官 許麗華

14 法官 吳坤芳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何閣梅